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1〕16号

关于做好2011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

2011年，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以迎接省委高校工委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检查评估为契机，以评促建，以建促改，全面推动基层单位的安全创建工作，全面提升校园治安管理水平，为实现学校快速发展、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。

2011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契机，深入开展“平安校园”的创建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综治组织、治保组织和治安防范体系；加大科技投入，完善技防建设；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深入开展内部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，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，提高师生的参与意识和安全意识，形成全员参与，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。

全面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，全力维护学校及周边的治安秩序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
一、加强隐蔽战线的政治保卫工作

各单位、各级综治组织要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大局出发，充分认识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增强国家安全意识，积极开展国际形势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切实加强维护政治领域和思想意识领域的稳定工作。高度重视警惕、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、宗教组织对我校的渗透破坏活动。加强对重点人口和校园网络的监控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防止有害信息、反动信息在校园传播。加强对各类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坛、论坛、讲座、校园网、出版物和社团的管理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批审查制度，防止自由化言论的侵入。健全完善校园情报信息员队伍，及时发现、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。加强对重大节假日、敏感时期和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我校政治稳定。

二、深入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做好迎评各项工作

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是维护学校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要从维护学校改革发展、稳定大局的实际，充分认识建设“平安校园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学校当前治安形势，科学分析、正确研判我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扎扎实实地推动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。

在近几年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省委高校工委

2011年新制定的《山东省高等学校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检查评估标准》要求，健全完善了《济宁学院迎接省委高校工委“平安校园”检查评估实施方案》和《济宁学院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分工表》，各单位要对照分工内容按时完成各自的任务，做到条条有分工，件件有落实。要落实专人做好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迎评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。对照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自查，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，把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随时准备迎接检查评估。各项迎评工作准备就绪后，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工作进行自查，将自查结果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并申请评估。

三、加强校园治安基层基础工作

加强校园“110”报警服务台的建设，充实完善部门联动机制。加大投入，更新设备，强化管理，切实做到：“有警必接，有难必帮，有险必救，有求必应”。要本着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，先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加强对各类治安案件的侦破工作，打击违法违纪行为。

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巡逻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从事不法活动。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完善防范措施，保持宿舍内安全通道畅通，禁止学生在宿舍内违规用电用火。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，要成立临时安全管理组织，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并对活动场所进行检查。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保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战备状态。

加大安全和法制教育力度。充分利用学校宣传媒体和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，深入开展法制安全教育。继续把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纳入新生军训之中。充分利用校园网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师生的守法自律意识。

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按照“四个能力”建设标准，严格实施消防工作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我校消防工作现状，深入开展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。认真开展“安全防火宣传周”活动和消防培训工作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安全防火常识，定期开展全校范围内的防火演练和疏散演练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建立健全内部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工作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班主任、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当中，调查了解学生的各种思想动态，发现事故苗头和不稳定因素要及时上报，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因势利导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。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，化解在基层。

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从情报信息、指挥机制、力量建设、装备配置、现场处置、舆论引导等方面，完善符合实战要求的预案，并加强实战演练，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。

四、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

通过近几年来对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的综合整治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总体情况有了不少改变，但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，

针对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一系列问题，需要下大力气进行专项治理。要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必须紧紧依靠地方党委、政府，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，针对我校及周边环境复杂的特点，积极开展校、地、警治安联防机制，对扰乱学校治安秩序、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要依法从重从快的严厉打击；对危及校园的突出治安问题，要集中人员，集中精力，开展专项治理。对管理和防范的薄弱环节，建章立制，强化经常性工作，落实综合治理的治本措施，实现长治久安。

五、落实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

各单位、各级综治组织要根据 2011 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、任务和责任书的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。党政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坚持年度工作评比治安综合治理“一票否决制”和“责任追究制”；坚持督促检查制度、部门监督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。要加强治安综合治理队伍建设，充实治安保卫力量，加强对各级综治队伍的教育培训，全面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要加强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，把今年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抓实抓好。

2011 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势严峻，任务繁重，各级综治组织要按照学校综治委的工作部署，认真总结经验，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有力的措施，全力做

好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1年5月23日

主题词：综合治理 意见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1年5月23日印发

(共印30份)